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周萍华、宋燕霞、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萍华担任，符合“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”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4、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、执业能力胜任，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，与公司审计监察部保持沟通，督促审计监察部制定工作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和执行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实际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与指导作用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继续认真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层的沟通，科学、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发展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周萍华

宋燕霞

许峰

2021 年 4 月 20 日